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8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裕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字第242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744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
11 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陳裕青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
14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
17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毆打其右邊臉頰」更正為「拍打其右
19 邊臉頰」。

20 (二)證據部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516號民事
21 通常保護令」更正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5
22 1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23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裕青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4 二、論罪：

25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
26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
27 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陳裕
28 青在公共場所徒手捏被害人甲○○右邊耳朵及拍打其右邊臉
29 頰之行為，雖無證據證明有成傷，然已足使被害人產生痛苦
30 及恐懼不安之感受，顯然該當上開規定所定精神上不法侵害
31 行為無訛。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查被告於行為時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被害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則為未滿12歲之兒童，有渠等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為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罪。

三、科刑：

(一)本案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罪，依前揭說明，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直系血親關係，然因被告曾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而經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被告本應確實遵守該保護令之內容，詎被告竟仍於公共場所對被害人為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所為顯然無視本案保護令，並漠視國家公權力之執行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作用，甚而造成被害人之精神壓力，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4號卷第33頁），及被害人表示沒有意見欲陳述之情形（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4號卷第33頁），並考量被告與被害人之母親丙○○現仍有親權紛爭之背景情狀，暨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4號卷第13頁），

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陳裕青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號
 居○○市○○區○○路000號0樓之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裕青與丙○○前為夫妻（已於民國113年5月17日離婚），甲○○（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為二人之女，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陳裕青因曾對甲○○實施家庭暴力，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21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51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陳裕青不得對丙○○及甲○○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之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經警於113年6月26日上午11時20分許執行本案保護令，陳裕青已知悉該保護令之內容。詎陳裕青於113年7月3日下午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湯姆熊歡樂世界之停車場處，因不滿甲○○之舉止，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徒手捏甲○○右邊耳朵及毆打其右邊臉頰（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而對甲○○施以家庭暴力，以此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裕青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一)其自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徒手捏被害人甲○○

		<p>右邊耳朵及毆打其右邊臉頰之事實。</p> <p>(二)其自承知悉本案保護令之事實。</p> <p>(三)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不承認，我不是生氣當下打她，我是詢問甲○○當時怎麼丟球的，我是為了讓她知道如何溝通，我不是在球丟到我身上的時候打她，我這樣做是為了要教她等語。</p>
2	被害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p>證明：</p> <p>其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遭被告徒手捏其右邊耳朵及毆打其右邊臉頰之事實。</p>
3	<p>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51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有關被害人甲○○所示遭被告捏其右邊耳朵及毆打其右邊臉頰之照片共計4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10月9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30649499號函暨檢附公務電話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p>	<p>證明：</p> <p>全部犯罪事實。</p>

01	執行保護令權益告知 單	
----	----------------	--

02 二、

03 (一)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
04 刑法分則之加重，則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
05 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6 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少年犯罪之加
07 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
08 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
09 之性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81號判決要旨參照）。
10 次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
11 為，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
12 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
13 2款定有明文。再按，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
14 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因家庭
15 暴力行為多有長期性、習慣性、隱密性、連續性之特徵，家庭
16 成員間關係密切親近，對於彼此生活、個性、喜惡之瞭解
17 為人際網路中最深刻者，於判斷某一行為是否構成精神上不
18 法侵害時，除參酌社會上一般客觀標準外，更應將被害人主
19 觀上是否因加害人行為產生痛苦恐懼或不安之感受納入考量
20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
21 參照）。查本案被告陳裕青與被害人甲○○曾為直系血親關
22 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是被告
23 徒手捏被害人甲○○右邊耳朵及毆打其右邊臉頰，自己足以
24 引發被害人甲○○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
25 法侵害之行為，自屬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

26 (二)又查，被告陳裕青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被害人甲○○於
27 行為時係未滿12歲之兒童，是核被告對甲○○所為，係涉犯
28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家庭
29 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
30 罪嫌，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01 段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檢 察 官 施 婷 婷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書 記 官 郭 茂 菱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3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5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